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含原件）

1

博士后申请表（从中国博士后网站直接填写，待学校审批通过后打印）

3

2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学术部门考核意见表

3

3

博士后进站审核表（统招统分者，由所在学校就业指导中心盖章，非统招统分者由档案所在单位人事处盖章）

3

4

博士毕业证书和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尚未拿到证书者，应由学校或科研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出具通过博士论文答辩证明，进站半年之内必须补交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否则按退站处理）。留学人员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

5

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出具的关于申请人政治思想表现、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及工作业绩等情况的综合鉴定（加盖所在单位党委的公章）。

3

6

有效证件复印件（身份证、国外居留证、护照）。留学归国人员应提供护照复印件（出国前如已注销国内户口的，需提供由注销地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在国外获长期居留证的博士，需提交该证件的复印件。

3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教育处（组）推荐意见（仅限留学回国做博士后者）

3

8

体检表（装订在原件中，体检时间为进站前1个月内，需三级以上医院常规检查或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

9

统招统分证明（学校就业指导中心盖章）。非统招统分的，由人事档案所在单位人事处出具“同意脱产专职做博士后”的证明，并说明期满出站后的工作去向。非应届统分博士毕业、但已与原单位解除关系或原单位同意其出站后自主择业的申请人，需提供原单位人事部门同意其辞职及停薪或出站后可自主择业的证明。（本项外籍人员不需要，但外籍人员需另提交医疗保险证明一式两份）

1

10

三方协议（统招统分应届博士毕业生提供）

1

11

申请做二站博士后的人员需提供一站单位的《工作期满分配工作审批表》

1